

南通市区合伙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前告知书

MD20180824

一、合伙企业申请贷款期限

1. 合伙企业申请贷款累计不超过 3 次，每次申请贷款的期限不超过 2 年，并依《借款合同》按时还本付息的方可申请办理下次贷款。

2. 借款投资人申请贷款到期时间不超过本人法定退休年龄（女 50 周岁、男 60 周岁）以及经营实体《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执照》的经营有效期。

3. 借款投资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3 个月的申请贷款不再受理。

二、合伙企业申请贷款额度

按投资人符合贷款条件的人数，根据借款人创业项目融资的实际需求，并视满足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条件（房屋抵押或有价证券质押或第三方保证人）而确定贷款额度，但人均不超过 12 万元，合计不超过 60 万元。

三、合伙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标准和期限

1. 合伙企业初次、第二次贷款均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2.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人的贷款利息(罚息)不予补贴：

①第三次贷款利息；

②贷款逾期所产生的罚息；

③借款投资人贷款期间被其他单位录用的，自参保之日起至贷款到期日期间产生的利息。若借款投资人成功申请贷款后有到其他单位就业意向的，须在入职就业前到银行还清贷款并结清所产生的利息。

3. 合伙企业贷款足额还本付息后符合贴息条件方可申请贴息。

4. 合伙企业因多方原因，无法继续经营而关门停业的要及时还清贷款并结清所产生的利息。

四、合伙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程序和办理部门

借款企业向经营地所在的劳动保障服务站提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社区（村）劳动保障服务站受理初审、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复核、推荐→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南侧就业管理服务窗口）进行审核→借款企业向担保机构（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南侧担保公司窗口）提供反担保手续→担保机构向贷款银行为借款企业提供承诺担保→借款企业向贷款银行（市政务中心裙楼三楼南侧银行窗口）办理借款手续→贷款银行向借款企业发放贷款。

五、合伙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程序和办理部门

借款企业向经营地所在的劳动保障服务站提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每月 10 日前社区（村）劳动保障服务站进行初审→每月 15 日前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复查→每月 20 日前区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审核汇总→每月底上报市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审批发放。

六、特别提醒

借款企业如逾期不能还本付息，贷款银行在银行征信系统要记载借款投资人的不良信用记录，借款投资人将不再享受住房贷款、创业贷款、消费贷款等一切信贷服务。

如有借款投资人及配偶在银行征信系统有不良信用记录，放贷最终决定权在银行。

社区/村劳动保障服务站(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已知上述内容

本人签字（单位盖章）：

告知人签字：

年 月 日